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70元人民币（含税），以资本公积金中的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不送红股。暂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2,653,000股为基数进行测算，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265.3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5,192.644万元，总股本由10,265.30万股增加至15,192.644万股（具体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情况

若上述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顺利实施，公司将根据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实施结果对《公司章程》做相应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265.3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1,926,440 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265.30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51,926,440 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手续，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登记的内容为准。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